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6〕12号

北方工业大学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

（2016年2月27日校团委常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广大共青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努力成为可爱、可信、可贵、可为的“四可青年”。根据团章及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均可以申报。

第三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优秀团员”的评选分为校、院两级；“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支部”只评选校级。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评选对象

（一）“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对象为非毕业班按规定注册的团员，其中“优秀团干部”必须是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且任职满一年。

（二）“优秀团支部”以专业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评选对象为非毕业班各团支部。

（三）申报集体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北方工业大学校园控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做到自觉控烟。如有违反行为，经核实，取消评优资格。

第六条 申报校级“优秀团员”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党团知识的学习，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必修课程成绩优良（评选学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三）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四）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在各种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五）在“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六）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院级优秀团员”具体标准由各学院团总支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可以比照“校级优秀团员”的条件自行确定，并由学院自主评定。

第七条 申报“优秀团干部”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各种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三）德才兼备，学习刻苦，态度端正，必修课程成绩较好。

（四）热爱团的工作，热心为广大团员服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较高的业务能力。在支部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组织力与号召力。

（五）富有创新意识，能创造性地开展支部工作，且工作富有成效，具有较强的危机处理能力。能够结合个人实际能力与特长，为支部出谋划策、贡献力量。

（六）在“温暖衣冬”活动、“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第八条 申报“优秀团支部”条件

（一）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作风过硬，凝聚力强，能够做到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经常性的进行组织发展工作，按期收缴

团费和较好的使用《团支部工作手册》。

（二）加强支部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关心团员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采取具体措施予以帮助。

（三）能够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团组织的工作，能够组织团员青年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在营造良好的学风、班风、促进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支部团员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无人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支部有良好的学风，团员学习态度端正，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良好。

（五）支部能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支部”活动，且活动有特色、有效果、有成果。

（六）在“温暖衣冬”、“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实践工作中做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参会团员数不得少于团员总数的 4/5），在征求班导师意见基础上，通过民主程序推选，推选名单上报各学院团总支。

第十条　“优秀团支部”由团支部向所在学院团总支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团总支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拟定各奖项初选名单，并广泛征求班导师、辅导员意见，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终评名单，填写登记表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二条　评选名额由校团委根据该年度各学院团员总数（不含毕业班团支部）的一定比例确定。校级优秀团员比例为团员总数的 1%；院级优秀团员比例为团员总数的 8%；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总数的 8%；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为团支部总数（不含毕业班团支部）的 10%。

第十三条　校团委学生团干部单独参加“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名额按干部总数 8%的比例产生，推荐名单向各学院征求意见，上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四条　校团委审核，向全校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5 月初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者必须如实向学院和学校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经证实有弄虚作假、骗取名誉称号的，立即予以严肃处理；对获得名誉称号的，取消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品，并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团委。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团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

主题词： 优秀　团员　团干部　团支部　评选　办法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印发